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進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5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進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進長於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27及3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及12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郭進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累犯部分：

1.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8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先為敘明。

2. 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主張明確（本院卷第5、6及31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及12

頁），均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3. 衡酌被告上開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前案之犯罪情節，係於110年11月間之飲酒後，駕駛車輛行駛於臺南市道路，為警查獲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刑法處罰標準，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惕勵，本件於飲酒後，猶貿然駕駛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並進而與他人小客車發生車禍，產生具體實害，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參見上開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56號

被 告 郭進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進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5日下午2時許，在臺南市歸仁區不詳地點飲用高粱及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46分前某時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日晚間7時46分許行經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2段與七甲三街口時，因與余純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事故，經警到

場處理，當場對郭進長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晚間8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進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查詢結果、駕籍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8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參，其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檢 察 官 桑 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洪 聖 祐